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；
- 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；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；
-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、郑宝明、许晓军、万程、信虎峰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4-002）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9日